

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3)辽02破申5-4号

2023年7月6日, 本院根据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正源房地产)的申请决定对正源房地产进行预重整, 现正源房地产提出重整方案尚需讨论协商, 现申请撤回预重整申请。依照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(试行)》第四条的规定, 本院决定终结正源房地产的预重整程序。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